

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“小麦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及应急防治服务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乙方：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“小麦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及应急防治服务项目(文件编号 HZGH-2024-008)，在旬阳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。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“小麦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及应急防治服务项目，并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的合同价提供的服务。

一、服务名称：“小麦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及应急防治服务项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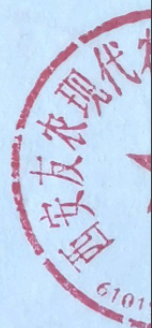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确定防治作业地点：安康旬阳市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确定作业面积：在全市实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统防统治 2 万亩以上。
- 3、作业时间：2024 年 3 月到 5 月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利用植保无人机对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。
- 2、乙方使用的药剂及亩用量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致，即：

药剂类型	药剂名称	亩用量（毫升）
杀菌剂	43%戊唑醇悬浮剂	20
杀虫剂	5%高效氟氯氰菊酯水乳剂	20
叶面肥	氨基酸水溶肥	50
航化助剂	飞防专用超低容量航空喷雾助剂	10



3、防治作业中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作业期间，乙方务必邀请甲方对作业质量进行监督，确保防治效果。

四、费用结算

防治作业结束，防治区域镇村出具作业面积认定凭证后，待财政资金到位，甲方按磋商成交金额，结付全部统防统治服务费（含药剂及作业费）：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（¥399000.00）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合同附件

1、成交通知书。

2、乙方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。

3、乙方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复印件上加盖公章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

地址：旬阳市健康路94号

电话：0915-7202852

乙方名称：西安友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239号航创国际广场C座212

电话：029-8587986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绿地世纪城支行

账号：3700033509100028423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向红
2024.3.18

张川
2024.3.18

